

铜农函〔2021〕89号

## 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93号提案的 复函

徐世彦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乡村振兴战略的建议》（第93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衷心感谢您的宝贵建议，提案所提到以下几个建议，一是加强综合治理。充分发挥镇、村政府的主导作用和农民的主体作用，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二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四是建立健全机制；五是加大宣传力度。针对这些建议，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答复。

### 一、加强综合治理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一项综合性工作，环节多、涉及面广，需要发挥充分发挥镇、村政府的主导作用和农民的主体作用，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做好组织安排、协调指导、督查督办等工作，切实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各项政策不折不扣的落到实处，让老百姓收益。

今年以来，市人居办积极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省农村工作会议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安排部署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下发了《铜川市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发挥各级人居办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牵头抓总作用，理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各职能部门之间特别是5个专项推进办公室的关系，合力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开展。各级政府是本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组织者和实施者，切实担负领导责任，统筹谋划与实施，组织协调、工作指导、督导检查、业务考核等。强化村级组织环境整治责任，发挥教育管理和示范引领作用，结合村情民意，突出建管结合，制定落实阶段性整治和疫情防控措施。

##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抓硬件完善。通过多年持续性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有力较大提升。目前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七大行动”进展情况：100%的村庄完成了美丽乡村规划编制和村庄分类工作；全面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达到9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1%（254个村）；农村卫生和无害化户厕改造累计完成96073户达到78.7%（二类区县王益区达到87%、宜君县达到88%）；行政村自来水覆盖率达到100%，电网改造率达到100%，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了

87.1%（省指标 75%）；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1%（省指标 85%），各项长效管护机制初步建立，农村环境得到了大幅提升。

下一步我市农村基础设施将逐步推动农村道路硬化向背街小巷及生产路辐射延伸，持续加大城乡结合部、通村公路沿线及垃圾填埋场卫生整治及绿化美化力度，加快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站）及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配齐配足消杀防疫设施及所需物资，补齐基础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在抓硬件的同时抓软件提升。要从培育文化自信入手，弘扬传统农耕文化，挖掘激活民俗文化，开展多种富有乡村特色的文化娱乐活动，树立起文明乡风、良好家风和淳朴民风。

###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以来，为进一步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按照中省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要求，在切实抓好各级政府财政相关配套资金落实，发挥其支撑作用。近年来我市积极争取农村道路、生活污水和农村垃圾处理、饮水安全工程等项目资金，有效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和涉农环保资金，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引导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域，并与美丽乡村创建、脱贫攻坚等中心工作有机结合。累计完成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878 个，完成投资 16.67 亿元，其中市区财政三年预算投资 1 亿元整治资金，各区县财政投资 3000 万元资金用于保障农

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已创建成市级示范片区 10 个，市级最美村 10 个、示范村 80 个，精品村 141 个，共获得省级以上美丽乡村建设典型案例和“美丽宜居示范村” 26 个，被评为全国“绿色村庄”、“全国生态村”和“全国文明村”“传统文化村落名录”等 18 个。

户厕改造方面我市严格按照要求落实 1000 多万元的配套资金，污水处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市级有关部门也按照要求积极落实配套资金，促进工作开展。同时我市今年要求各区县将农村环卫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区县财政为每个行政村安排 3 万元的村庄保洁经费，由镇（街道）根据平时考核评比分级分类予以拨付。按照 3 户配备 1 组垃圾桶，50 户配备 1 名保洁员，全市已落实保洁员 2500 名，新配备垃圾桶 29957 组。截止目前全市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达到 90% 以上。市人居办争取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挡村”建设资金 280 万元激励奖补区县，有力推进了各项工作的工作开展。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区县限期完成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问题整改，争取专项治理资金 1880 万，在宜君县云梦乡南古村、印台区陈炉镇马科等 8 个村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下一步将继续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脱贫攻坚工作的有效衔接。

#### 四、建立健全机制

一是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今年我市已经要求各区县将农村环卫保洁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区县基本建立了有制度、有标准、

有队伍、有督查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工作机制。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5 个专项推进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合力推进。贯彻落实好《铜川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工作方案》《关于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保洁工作机制的意见》等制度。二是健全资金投入机制。三是将疫情防范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镇村区位、产业发展、人口聚集程度、垃圾污水产生规模等，健全农村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四是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健全区县、镇、村、社会四级责任体系，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倒逼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 五、加大宣传力度

去年以来，我市通过组织召开会议、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横幅、张贴标语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现场宣传 60 多场次，张贴标语 1200 余条，悬挂横幅 1000 余个，培训群众 3 万多人次。印发了《致广大农民朋友的一封信》《村庄清洁行动倡议书》等宣传资料 2 万余份，制作“八清一改”“八不八保”村规民约展板 359 个，达到行政村全覆盖。市人居办与三秦都市报合作，在《先声铜川》开设专栏，利用微信平台影响力开展开设专栏、共同开展暗访督查监督活动，与市级媒体通力合作多方位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下一步进一步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对村民的思想教育和宣传引导，增强主体责任、健康环保和疫情防范意识，增进共识，凝聚合力。不断促进农

村人居环境整治上台阶。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全市农村工作会议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安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强化各级党委书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第一责任人责任，把“市级统筹、区县推进、镇办主抓、村级主体”的制度落到实处，建立任务到村、资金到村、责任到村工作机制。区（县）党政一把手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动谋划、亲自调度，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经费；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实行班子成员包村责任制，夯实责任、积极推动；村级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村“两委”班子战斗堡垒作用，深入农户发动群众组织实施。做好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每一个环节当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全市农村人居环境再提升做出更大贡献。



（联系人：王宏利      电话：18609198819）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